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隆控股
HONG LONG
Holdings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澄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5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黃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澄清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黃女士自2003年5月7日至2009年9月29日擔任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

香港，2011年4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張奕炎先生、葉慶東女士、歐陽俊新先生、李志成先生、陳鼎禮先生、楊素梅女士及黃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宜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王佛松先生及李偉強先生。